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34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周文川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职改办：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周文川同志工程师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办公室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同意开展职称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决定》和《四川省职称改革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职称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范围：在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开展。
二、试点内容：在职称申报、评审、聘任等方面开展。
三、试点单位：由市委、市政府确定。
四、工作要求：各试点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